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专项资金）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数：	17（含本级1个、下属单位16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依据工作职责，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支持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1.任务1：着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以稳就业扩就业为导向，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全力推动就业形势稳定向好； 2.任务2：加快构建人才高地。深入实施广聚英才行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不断增强人事制度活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3.任务3：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持续提升社保覆盖面获得感； 4.任务4：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维护广州改革发展大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任务5：促进技工院校发展。强化学科建设、落实学生资助，深入实施三项工程亮品牌行动，深化打造广州人社金字招牌。					2023年度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均超额完成： 1.任务1：就业方面。2023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3.01万人，同比增加8.05%；帮助12.09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4.77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举办“阳光就业”招聘活动1037场，提供就业岗位111.48万个。 2.任务2：人才方面。强化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累计发放人才绿卡14604张；全年引进人才入户5.6万人，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6家，新进站博士后745人； 3.任务3：社保方面。社保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达2517.88万人次，企业退休人员均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提高至3993元/月、2070元/月。 4.任务4：劳动保障方面。全面加强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率先全国组建“广州市新业态用工保障联盟”，有效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者权益；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3213家，覆盖劳动者累计达4.4万人，获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一等奖。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1.66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约1.53亿元。 5.任务5：技工教育方面。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388.82万人，高技能人才140.63万人，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技能人才供给。2023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99.84万人次，在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上获13金，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1195847.56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204318.95 项目支出 739755.6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专项资金 117753.58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375036.9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详见附件1《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0	详见附件1《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5.00	2023年我局12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为99.83%；其余3-11月均超过进度，按100%计算。综上，按评分标准加权计算得出平均执行率为99.983%，该项得分=5*99.983%=4.99915分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	详见附件2《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00	按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通报，我局专项资金（市就业专项资金）市本级支出进度为99.98%。按评分标准得出该项得分=5*99.98%=4.999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新申请新增预算的人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人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均按要求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转率≤10%，本项得满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2023年未涉及部门预算审计和财会监督指出问题。		
				预算执行	4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2月16日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10月16日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均在规定的时间内，且2023年市财政局未反馈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本项得满分。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已随部门预算按时公开；绩效自评情况已随决算按时公开。此项得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5	1.我局已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此项得满分； 2.我局已出台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此项得满分。 3.我局出台的制度中已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1.已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未发现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此项得满分。 2.我局2023年没有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复核的整改情况已反馈市财政局，此项得满分。 3.我局预算编制过程中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此项得满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开展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预算编制阶段，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我局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 （2）我局已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我局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2）我局已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 （3）我局已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全年均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本项得满分。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全年均按规定时限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本项得满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022年9月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办发〔2022〕9号），一直沿用至今，本项得满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本项得满分。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根据规则，此项由市财政局直接提供数据。经查系统，我局及时率约95%，得2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根据规则，此项由市财政局直接提供数据。经查系统，此项得0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2024年3月按市财政局要求报送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66,820.9万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59,599.53万元，两者相除大于1，本项得满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均按《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穗财资〔2012〕300号）配置。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收益均及时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我局各单位每年均按规定进行盘点。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1.我局、各单位均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根据资产系统统计，我局资产利用率为9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42,458.3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51,356.63万元,控制率≤0,本项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330.98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383.32万元,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本项得满分。	
总分	100							97.998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1)、《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分值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产出指标（分值10） ●适用有专项资金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预期实现值：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8万人。	33.01万人	117.89%	0.5	0.5	1.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附件）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因涉及资金追加，年度目标值已调整，预期实现值：28万人以上。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城镇失业人员中，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预期实现值：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0.5万人。	12.09万人	115.14%	0.5	0.5	1.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附件）	—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报告期内实现就业的人数。预期实现值：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4.2万人。	4.77万人	113.57%	0.5	0.5	1.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附件）	—		
		促进创业数	指标解释：促进创业人数，预期实现值：促进创业数3.3万人。	4.94万人	149.70%	0.25	0.25	1.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附件）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因涉及资金追加，年度目标值已调整，预期实现值：3.3万人以上。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指标解释：全市享受社保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全市享受社保补贴人数17万人。	18.7万人	110.00%	0.25	0.25	2. 2023年第四季度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402号）（广州市汇总）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因涉及资金追加，年度目标值已调整，预期实现值：17万人以上。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指标解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约800人。	848	106.00%	0.25	0.25	（生活补贴、科研项目资助）广州市2023年博士后生活经费资助发明明细表	—		
		对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进行中期评估并发放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	指标解释：对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进行中期评估并发放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预期实现值：发放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约20人。	发放已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第二期资助经费人数13人。	100.00%	0.25	0.25	关于拨付2019年度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专项二期资助经费的请示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因涉及资金追加，年度目标值已调整，预期实现值：13人。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	指标解释：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约1500人。	1518	101.20%	0.25	0.25	佐证材料-领取资料津贴高层次人才人数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因涉及资金追加，年度目标值已调整，预期实现值：1500人。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数	指标解释：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数，预期实现值：发放科研项目资助人数约435人。	490	112.64%	0.25	0.25	（生活补贴、科研项目资助）广州市2023年博士后生活经费资助发明明细表	—		
		城乡居民享受待遇人数	指标解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数，预期实现值：58万人。	已完成，2023年底城乡居民享受待遇人数69.36万人。	102.34%	0.5	0.5	2023年12月城乡分区汇报	—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	指标解释：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预期实现值：1810万。	1831.53万人	101.19%	0.5	0.5	2023年12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摘要	—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标解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预期实现值：700万。	已完成，2023年底参保失业保险人数718.69万人。	102.67%	0.5	0.5	2023年12月广州市各区各险种参保待遇数据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	指标解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预期实现值：1023万人。	已完成，2023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35.72万人。	101.24%	0.5	0.5	2023年12月广州市各区各险种参保待遇数据	—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	指标解释：争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达到3000家。	4134家	137.80%	0.5	0.5	穗人社函〔2023〕386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部门关于公布2022年度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名单的通知4624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指标解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案件数+仲裁调解结案数）/（调解组织结案数+仲裁机构结案数）*100%；预期实现值：60%。	已完成，达到82.52%。	100.00%	0.5	0.5	关于2023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广州市技工学校2022-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报告）	—		
		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预期实现值：65000名。	67000名	103.08%	0.5	0.5	广州市中一职2022-2023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年度目标值已调整，预期实现值：169名。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技工学校中职奖学金人数	指标解释：拨付技工学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奖学金；预期实现值：165名。	169名	100.00%	0.5	0.5	广州市技工学校2022-2023学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报告	—		
		技工学校中职工助学金人数	指标解释：拨付技工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预期实现值：2800名。	2804名	104.79%	0.5	0.5	—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已删除。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技工学校招生人数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招生人数；预期实现：2.85万人。	该项指标已删除	—	0	0	—	—		
		质量指标	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	指标解释：为人民群众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预期实现值：99%。	99.96%	100.97%	0.5	0.5	全年系统可用率佐证材料	—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8%。	100%	100.00%	0.5	0.5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6%。	100%	100.00%	0.5	0.5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	—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准时率	指标解释：待遇发放准时率；预期实现值：95%以上。	已完成，2023年待遇发放准时率99%。	100.00%	0.5	0.5	2023年12月城乡月定期待遇发放信息、2023年12月城乡月定期待遇清算系统数据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指标解释：仲裁结案率=当期结案案件数/（上期未结案件数+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100%；预期实现值：93%。	已完成，达到99.22%。	100.00%	0.5	0.5	关于2023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0			
			政府资助到账率	指标解释：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评人资助到账比例；预期实现值：100%。	已完成，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评人资助到账率100%。	100.00%	1.5	1.5	无	—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分值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经济效益	学生毕业率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毕业人数比例;预期实现:90%。	该项指标已删除	-	0	0	-	-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已删除。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指标解释:通过对社会化退休人员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预期实现值:对社会化退休人员关心关爱。	已完成。通过开展节日慰问、老年大学课堂、游园、一日游等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精神生活,体现对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实现程度100%。	100.00%	1	1	-	-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解释: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预防化解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水平,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处置工作能力。提升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工作及业务水平,完善我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长效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达成年度指标100%。2023年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1.66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补偿金约1.53亿元。	100.00%	1	1	-	-	
			教育公平	指标解释:年资助涉农学生人数;预期实现:年资助涉农学生500人以上	该项指标已删除	-	0	0	-	-	经过2023年10月绩效目标调整备案,该项指标已删除。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
			获得资助(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的学生毕业率	指标解释:获得资助免学费的学生毕业率=曾接受资助且顺利毕业的学生人数/曾接受资助且当年应毕业的学生总人数*100%;预期实现:≥90%。	99.21%	110.23%	1	1	-	-	2022-2023学年免学费申领学生毕业情况
			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	指标解释: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人数/城市户籍学生人数*100%;预期实现:不高于5%。	2.51%(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人数450人/城市户籍学生人数17916人)	100.00%	1	1	-	-	2023年城市困难免学费学生资助比例统计表
			资助学生因贫困退学率	指标解释:资助学生因贫困退学率=受资助学生因贫困而退学的人数/资助学生总人数*100%;预期实现:≤2%。	0%(受资助学生因贫困而退学的人数0人/资助学生总人数6708人)	100.00%	1	1	-	-	2023年资助学生汇总表
		可持续发展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	指标解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累计结余/月均支出);预期实现值:20个月	已完成,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为25.33个月。	125.00%	1.5	1.5	-	-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率	指标解释:学生满意率=表示满意享受免学费学生的人次数/接受调查享受免学费学生的总人数*100%。预期实现:90%或以上。	97.61%	101.68%	1	1	-	-	2023年全市各校学生资助满意率
			有效投诉数量	指标解释: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对我局提供相关人事服务的有效投诉数量;预期实现值:不超10次。	实际投诉次数为0次	100%	1	1	-	-	无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0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专项资金（一级）名称：市就业专项资金

自评指标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专项效能-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10）	数量指标	享受社保补贴人数	17万人以上	18.7万人	110.00%	0.5	0.5	1. 2023年第四季度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表（粤人社402表）（广州市汇总）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2023.10.31）	2023年10月调整备案情况：预期实现值17万人以上 2023年10月调整备案情况：预期实现值4万人以上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4万人以上	4.5万人	112.50%	0.5	0.5	1. 2023年第四季度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表（粤人社402表）（广州市汇总）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2023.10.31）		
			开展大赛配套活动情况	≥12场	12场	100%	1	1	佐证材料-大赛配套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调查、100个紧缺职业及薪酬调查、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专题调研。	全年完成4期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数据整理报告；完成4期广州市100个紧缺职业及薪酬调查数据监测整理报告；完成专题调查研究1期，并撰写1份报告	全年已完成4期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数据整理报告；完成4期广州市100个紧缺职业及薪酬调查数据监测整理报告；完成专题调查研究1期，并撰写1份报告。	100%	1	1	佐证材料-协办资料（供求信息）		
			广州市院校就业创业e站评估	100%	100%	100%	1	1	佐证材料-就业创业e站评估佐证材料		
			招聘进场求职人数	≥4万人次	进场求职递交简历人数达到5万人次	125%	0.5	0.5	佐证材料-2023年“阳光就业”校园招聘会求职人数统计表 佐证材料-部分招聘会图片		
			创业大赛优秀项目数量	46个	46个	100%	1	1	“赢在广州”大学生创业大赛组委会关于公布2023年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名单的通知		
			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开工令	五个子项目	已获得五个子项目	100%	0.5	0.5	2021年就业创业专项内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产出指标-佐证材料（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开工令）		
			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五个子项目	已完成五个子项目	100%	0.5	0.5	1) 2021年就业创业专项内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产出指标-佐证材料（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子项目二到子项目五） 2) 2021年就业创业专项内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产出指标-佐证材料（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子项目一第一部分） 3) 2021年就业创业专项内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产出指标-佐证材料（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子项目一第二部分）		
		质量指标	扶持优秀项目	100%	100%	100%	1	1	佐证材料-扶持优秀项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满分，满意度小于90%得0分。
			补贴申领指导	95%以上	95%以上	100%	0.5	0.5	佐证材料-补贴申领指导		
			补贴申领程序	100%	100%	100%	0.5	0.5	佐证材料-补贴申领程序		
			政策宣传全覆盖	100%	100%	100%	0.5	0.5	佐证材料-高校毕业生政策宣传情况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100%	100%	100%	0.5	0.5	佐证材料-补贴资金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相关性、合规性	100%保证支出的相关性、支出的合规性。项目采购和项目支出情况	100%、支出的相关性、支出的合规性。项目采购和项目支出情况。未发现违规支出情况	100%	0.5	0.5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0		
履职效能-专项效能-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10）	经济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8万人以上	33.01万人	117.89%	2	2	2.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 附件）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2023.10.31）	2023年10月调整备案情况：预期实现值28万人以上 2023年10月调整备案情况：预期实现值3.3万人以上	
			完成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启动	五个子项目	五个子项目	100%	1	1	2021年就业创业专项内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效益指标-佐证材料（完成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启动）		
			完成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需求调研及确认	五个子项目	五个子项目	100%	1	1	2021年就业创业专项内容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效益指标-佐证材料（完成子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需求确认）		
		社会效益	促进创业人数	≥3.3万人	4.94万人	149.70%	2	2	2. 2023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表（粤人社函〔2024〕69号 附件）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备案的函（2023.10.31）		
			大赛社会宣传效应	大赛在线影响力超过100万人	影响力效益已达标，已超过100万人，统计达到685万人次	100%	1	1	佐证材料-2023年第十二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媒体投放情况		
			全方位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60场	60场	100%	2	2	佐证材料-“阳光就业·事业扬帆”系列就业创业指导进校园活动宣传报道链接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0%	1	1	佐证材料-就业创业补贴工作满意度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0		